

本附錄所載信息並非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撰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此等信息載入本招股書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招股書「財務信息」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 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有關報表乃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文予以調整。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將收取 的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未經審計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 3)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					
2.70 港元	1,735,174	1,421,654	3,156,828	1.21	1.37
根據發售價每股					
3.65 港元	1,735,174	1,950,297	3,685,471	1.42	1.61

附註：

- (1)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 2,531,493,000 元計算，有關數字乃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2) 本集團將予收取的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發售價 2.70 港元和 3.65 港元，並經扣除承銷費用和本集團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且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和基於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後預期將發行 2,603,360,000 股股份和發售價分別為 2.70 港元和 3.65 港元而釐定，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參考本招股書附錄四所載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本集團於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物業權益重估總值約為人民幣 41.036 億元。於 2008 年 4 月 30 日，該等物業權益的未經審計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32.658 億元。持作自用的土地和樓宇和預付租賃款項的估值盈餘約人民幣 8.378 億元，並無計入上述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中。由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故有關估值盈餘並無載於附錄一的財務信息中，且不會載於本集團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倘有關估值盈餘經計入本集團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會每年產生額外約人民幣 1,820 萬元的折舊。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是本集團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而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 2008 年 1 月 1 日進行。此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為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利潤⁽¹⁾ 不少於人民幣 4.45 億元
(相等於約 5.04 億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

— 全面攤薄⁽²⁾ 人民幣 0.17 元（相等於約 0.19 港元）
— 加權平均數⁽³⁾ 人民幣 0.20 元（相等於約 0.22 港元）

附註：

- (1)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利潤乃摘自本招股書「財務信息—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內。編製上述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餘下八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利潤。編製該預測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 C 節附註 1，而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內。

- (2)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全面攤薄盈利是根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已經上市且全年合計已發行在外流通股份為2,718,324,200股。2,718,324,200股股份是根據假設預計於全球發售後將予發行的2,603,360,000股股份，和本公司於2007年9月21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預期將由相關票據持有人轉換為114,964,200股股份計算。
- (3)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加權平均盈利是根據於2008年7月4日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以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在外流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277,940,000股（未計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C.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告慰函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敬啟者：

本所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於 2008 年 6 月 20 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二 A 和 B 部分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和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呈交報告。該等信息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全球發售如何對所呈報的財務信息可能構成的影響。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書附錄二 A 和 B 部分。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4.29 段和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本所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 4.29 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意見。對於本所先前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任何財務信息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本所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對本所致予該等報告的人士承擔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本所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 300 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信息與原始文件、考慮支

持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和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但委聘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信息。

本所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因此，本所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作出任何審計或審閱保證。

本所已計劃和執行工作，以取得本所認為必要的信息和解釋，藉此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屬恰當。

本所的工作並無根據美國公認的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和慣例或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審計準則進行，因此不應視之為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般予以依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的保證或指針，也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

本所不會就 貴集團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會否如招股書「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動用該等資金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屬恰當。

此致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8 年 6 月 20 日